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3破申135号

申请人：刘乙霖，男，197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剑阁县碑垭乡刘家村3组4号

被申请人：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S101省道以东（陈庄路南）

法定代表人：年士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刘乙霖申请执行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该案由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11月6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平板集热器、平板分体式太阳能、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应支付刘乙霖工资 30 万元，业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经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对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的结果，能够证实该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远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根据刘乙霖的申请，将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鉴于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该案应由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刘乙霖对安徽佐优平板集热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刁元战
审 判 员 穆 莉
审 判 员 唐红旭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施德凡
书 记 员 胡润润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